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可以完整、正確的顯示各筆建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面積等資料。

■受理範圍

除連江縣外，其他縣市皆可核發。

■申請方式

Step 1 先瞭解您想申請之建物地段、建號（您可查看權狀或稅單）

Step 2 到地政事務所收件櫃檯

Step 3 抽取號碼牌，等候辦理

Step 4 領取謄本及收據

■申請資格

不限任何人皆可申請。

申請時需出示具有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以供核對身分。

■費用收取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電腦列印每張計收二十元。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